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1年12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馬來西亞：取消外國來源所得免稅之規定

近日馬來西亞政府宣布自2022年1月1日起，取消馬來西亞居民在馬來西亞獲得外國來源所得免稅之規定。KPMG認為此係為回應歐盟將馬來西亞列入灰名單之行為，以及配合即將實施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第二支柱，此新規定不論是個人或是企業都會受到影響，因此建議應儘快評估本次相關稅務法規修改之影響。

歐洲

歐盟：塑膠稅

歐盟執委會於7月14日提出其他重要的碳排放改革措施，作為「55套案」(Fit for 55 package)的一部分，以實現其2030年減排之目標。此篇月刊文章介紹塑膠稅的發展和更新，主要來自歐盟、歐盟成員國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建議台商應關注及遵守並掌握新的全球塑膠稅法規。

歐盟：歐盟官方公報公布「公開」國別報告指令

歐盟官方公報於2021年12月1日公布歐盟第2021/2101指令，要求7.5億歐元之跨國集團必須申報其母公司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或有一定規模的歐盟成員國子公司或分公司公開國別報告，該指令將自2021年12月21日開始生效，歐盟成員國必須在2023年6月22日前將該指令轉化為國內法。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02 歐盟：塑膠稅

05 馬來西亞：取消外國來源所得免稅之規定

06 歐盟：歐盟官方公報公布「公開」國別報告指令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KPMG安侯建業被國際財經雜誌(ITR)評選為「2021年度稅務爭議解決服務最佳事務所」！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為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領導品牌。

瀏覽新聞稿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國際稅務新知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歐盟：塑膠稅

根據聯合國的資料，截至2021年6月為止，巴黎協定有195個締約國同意限制其二氧化碳排放量。然而，巴黎協定允許各國在特定範圍內設定各國之目標，部分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已經承諾比其他地區更快地減少碳排放量。尤其歐盟已表明預計在2030年前達成碳排放量較1990年水平減少55%的目標。此承諾是為綠色歐洲新政(EU Green Deal)的一部分，包含稅務和非稅務措施。

歐盟塑膠稅是歐盟綠色新政提出的數項稅務改革之一，其目的是為了減少原物料和廢料的消耗，進而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7月14日提出其他重要的碳排放改革措施，作為「55套案」(Fit for 55 package)的一部分，以實現其2030年減排之目標。該等措施於下圖中列示。

歐盟綠色新政中之稅收措施(和其他調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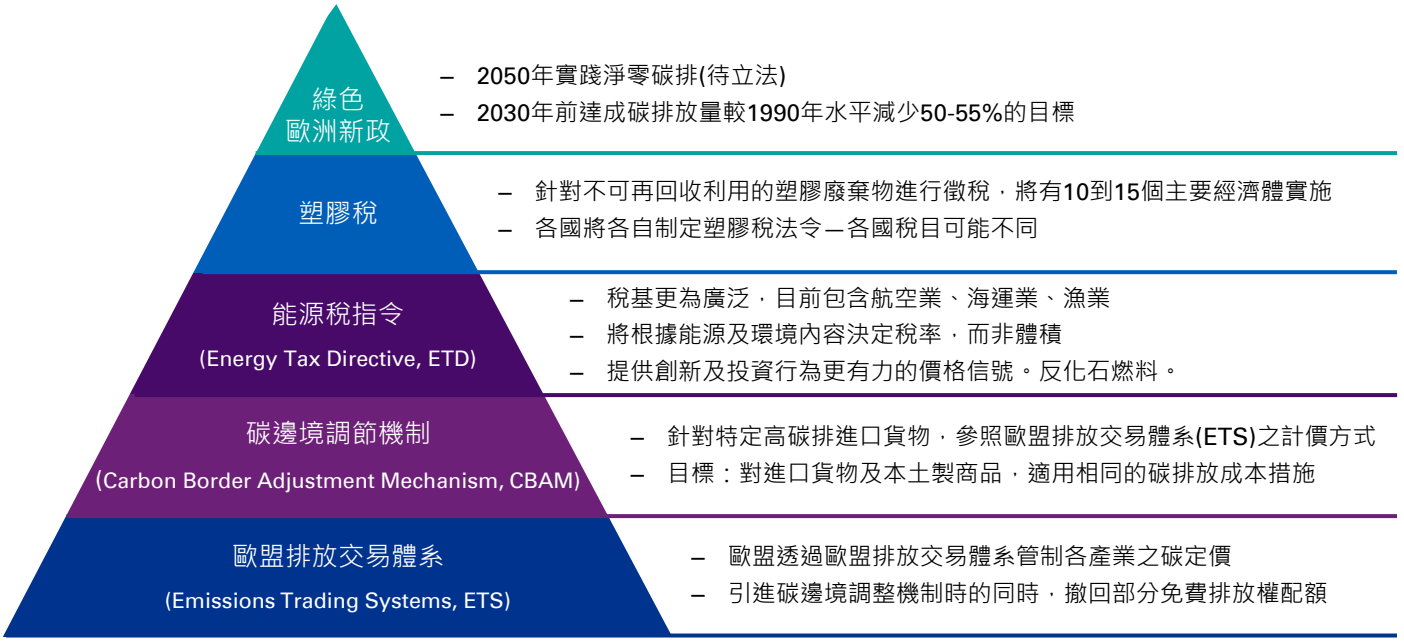

循環經濟

與傳統的線性生產模式(自然資源用於製造無法再利用之產品)不同，循環經濟的原則是減少廢物和污染、保持產品和材料能再次利用，並透過減少新原物料的投入，使資源系統能再投入循環。

稅負和稅務優惠政策可以影響循環經濟生命周期中每階段的行為。例如，在生產階段對開採原物料或生產高碳排產品(如鋼鐵)的行為進行課稅。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在循環經濟生命週期中，有幾個環節可以導入塑膠稅概念，例如，歐盟衡量塑膠產出是根據一個國家所產生之塑料包裝廢棄物來計算。西班牙、義大利和英國之國家塑膠稅是在生產(或進口)不可重複使用的塑膠包裝時課徵。

歐洲之塑料產出

受COVID-19影響而推出的下一代歐盟復甦計畫(Next Generation EU)，目前歐盟已導入「塑膠稅」作為計畫資金的一部分。「塑膠稅」是2021-2027年歐盟預算的自有資源。事實上，它不是一種稅，而是歐盟各成員國根據自身所產生之不可再回收利用的塑膠包裝廢棄物，對歐盟所繳納之費用。所有歐盟成員國都已經同意繳納此項費用。此等自有資源與歐盟政策優先事項密切相關。

如何運作？

從2021年1月1日開始，費用之徵收方式將針對不可回收再利用的塑膠包裝廢棄物，統一以每公斤0.80歐元計算課徵。

費用徵收方式將根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之數據計算，該數據由各成員國按現有申報義務規定收集與提供，特別是歐盟包材與包材廢棄物指令(Packaging and packaging waste Directive)及第2019/665實施決定。

有鑑於各企業是在N+2該年之7月才能將確切數據提交至歐盟統計局，因此歐盟執委會將先以預測方式計算。這是一項標準做法，也適用於歐盟預算中的其他收入來源。一旦取得最終數據，歐盟執委會將再調整各成員國費用之計算。

例如，在2021年自有資源決議(Own Resources Decision)生效後，歐盟各成員國將根據預測按月繳納費用，並在2023年7月後根據最終數據進行調整。

財務狀況

經初步估計，塑膠稅每年可為歐盟提供60至80億歐元的額外收入。根據歐盟歐洲策略，塑膠稅之多寡，將與各成員國未回收之塑膠包裝廢棄物數量成正比。為避免因繳納塑膠稅而產生過度之負面經濟影響，歐盟應採用逐年調整各成員國繳納塑膠稅之機制。

以下是根據各成員國2018年的不可回收塑膠包裝廢棄物重量，所估計之各成員國應繳納塑膠稅：

國家	估計應納稅額
比利時	1.6億歐元
法國	13億歐元
德國	13億歐元
義大利	8.45億歐元
荷蘭	2億歐元
西班牙	5億歐元

各成員國將如何籌措資金以支付塑膠稅？

目前各成員國在考慮如何籌措資金以支付塑膠稅時，主要有兩個選擇：

- 部分成員國將編列預算以支付塑膠稅，無論該國是否已建立國家機制來進行課稅。例如，奧地利和比利時預計會編列國家預算支付塑膠稅。
- 另外一部分之成員國則將設計一套稅務法規及建立國家機制，對特定納稅人進行課稅，以達到收取塑膠稅之目的(各國必須界定應課稅產品之定義、課稅機制、以及退稅辦法等)。

各國最新情況

許多國家都對特定種類的塑膠課徵稅款，例如目前約有27個橫跨四大洲的國家和地區，對塑膠袋進行徵稅。然而，對更廣泛之塑膠種類進行課稅尚不常見。

義大利

義大利目前已提議針對具有(或將具有)容納、保護、處理、運送貨物或食品功能之一次性製造品消費課徵塑膠稅。在義大利，有義務支付塑膠稅的納稅人有以下幾種：

- 製造商
- 賣方
- 購買者，若該產品是從其他歐盟國家購買並銷售，以用於商業活動；
- 歐盟供應商，若該產品是從其他歐盟國家購買並出售給私人消費者；以及
- 進口商

KPMG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納稅義務將在生產、明確進口到義大利領地、或從歐盟其他國家輸入至同一領地時產生，並在產品釋出以供消費時支付。預計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每公斤塑膠應課徵0.45歐元。

荷蘭

荷蘭發表了一份關於對「新造塑膠產品」(virgin plastic)課徵國稅可能性的報告。當塑膠顆粒和粉末出售給生產塑膠產品之製造商時，可能會進行課稅。

西班牙

西班牙已引進塑膠稅使法規立法更為完善，這項新法的目的是為了對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做出貢獻，包括對不可重複使用的塑膠包裝課徵貨物稅。

此種貨物稅是對在西班牙使用含有塑膠且不能重複使用的包裝進行課稅。一般來說，就此稅收目的而言，包裝是指任何為了容納、保護、處理、配送和展示貨物所設計的產品。

如包裝的目的、設計或銷售不是為了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完成多次移轉或使用，或不是為了初始目的而重新填充或重新使用，則將被視為不可重複使用。某些醫療產品的包裝可以適用免稅。

以製造來說，將在包裝首次交付日或提供給課稅地區購買者之當日開始課稅；進口方面，則可在課徵進口關稅時同步課徵。預計西班牙對不可重複使用的塑膠包裝課徵貨物稅將在2021年底/2022年初生效。計算方式為每公斤課徵0.45歐元。

英國

英國塑膠稅將從2022年4月1日起開始生效，當應課稅之塑膠包裝組件在英國生產或進口到英國時，就會產生塑膠包裝稅。而生產塑膠包裝組件之一方有責任支付該稅款，或由進口該塑膠包裝組件之代表方承擔支付義務。應課稅之塑膠包裝組件每公噸應課徵200英鎊之塑膠稅。如果成品組件中的回收塑膠比例(按重量計算)低於組件塑膠總重的30%，則該塑膠包裝組件應被課稅。透過此課稅機制應可以鼓勵使用回收塑膠而不使用新的塑膠。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塑膠稅對企業的意義是什麼？

目前歐洲和各國逐漸重視塑膠議題，塑膠稅概念的引入正在迅速發生。重要的是，台商應隨時注意歐洲以及企業進行商業活動和生產設施所在地之發展情況，因為如實施塑膠稅，企業可能會面臨重大的額外成本轉嫁，建議應遵守並掌握新的全球塑膠法規。

KPMG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馬來西亞：取消外國來源所得免稅之規定

根據馬來西亞現行規定，任何人在外國產生收入並匯入馬來西亞均可享所得稅免稅優惠。但該優惠不適用於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之銀行、保險公司、航運公司或航空公司。

目前馬來西亞政府提案建議，自2022年1月1日起，應對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在馬來西亞所取得之外國來源所得課稅，此外國來源所得將被計入納稅義務人的其他所得來源，並按現行稅率課徵所得稅。針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過渡期間匯入之金額，僅課徵3%稅率。

鑒於上述規定，以前年度未匯入之大額外國來源所得的納稅義務人，若2022年1月1日以後擬將該等款項匯入馬來西亞，則應先評估其稅負影響。

此外，該提案有效地涵蓋了所有的外國所得類型，包括被動和主動所得。建議納稅義務人得先瞭解相關的租稅協定，以確認馬來西亞是否有簽署優先於國內法的租稅協定，而具有對上述所得之課稅權。若同一外國來源所得在馬來西亞和外國同時被課稅，則可以根據租稅協定的雙邊減免或國內法的單邊減免(如果沒有可適用之租稅協定或非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limited DTA)不包含此類減免條款)的形式，對此類所得進行稅收減免，以消除或減少重複課稅的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某些租稅協定規定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計算稅額抵減時得考慮外國公司支付股利時所繳納之外國扣繳稅款。然而，如何計算可扣抵之稅額尚不明確，尤其是多次配息之公司，期盼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能儘快針對該計算方式提供指引。

上述提案內容將於2022年1月1日開始實施。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自2022年1月1日起，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在馬來西亞取得外國所得將不再享有免稅規定，馬來西亞的這項法規變動，可能牽動許多台商的投資及營業活動布局，建議已在馬來西亞投資之台商，若有來自其他國家之所得，除了瞭解外國所得對於其國外已納稅額之扣抵規定外，應檢視馬來西亞與該國是否有租稅協定，善用租稅協定，以避免或減少重複課稅。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歐盟：歐盟官方公報公布「公開」國別報告指令

歐盟官方公報於2021年12月1日公布歐盟第2021/2101指令，該指令主要內容如下：

- 該指令將在公布日期後的第二十天開始生效，亦即於2021年12月21日生效。
- 歐盟成員國必須在2023年6月22日前將該指令轉化為國內法律。
- 這些規則最遲將自2024年6月22日開始或往後之第一個財政年度開始適用。
- 根據該指令規定，公布所得稅資訊報告之截止日期為編制該年度資產負債表的12個月後。對於適用曆年制之納稅義務人，第一個報告年度將是2025年，報告期限為2026年12月。

國別報告概述

新規定要求合併總收入達到7.5億歐元之跨國集團必須申報其母公司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或有一定規模的歐盟成員國子公司或分公司。報告內容要求提供集團內所有成員(包括非歐盟成員)下列七個面向之資訊。

- 營運活動之簡述
- 員工人數
- 淨營業額(包括關係企業之營業額)
- 稅前利潤或虧損
- 應計所得稅
- 已納所得稅
- 累計盈餘金額

上述資訊必須按照集團營運之地點(即歐盟成員國別)分別進行揭露，被歐盟視為「黑名單」或已在歐盟灰名單上至少兩年之司法管轄區亦需分別揭露。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資訊，得使用彙總之方式進行申報。

公開國別報告應公布在歐盟成員國之商業登記處及各公司之網站上，且國別報告可取得年限必須至少五年。當最終母公司不受歐盟成員國之法律管轄時，該報告通常必須由歐盟子公司或分公司完成，除非最終母公司發布一份包含子公司和分公司資訊之報告。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國別報告是稅務機關評估跨國企業稅務風險之重要工具，隨著對主要企業加強審查的國際壓力日增，歐盟透過對跨國公司採取更嚴格的稅賦透明化措施，符合門檻的跨國企業必須申報其母公司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或持有一定規模的歐盟成員國子公司或分公司。集團內所有營運個體之營收、所得稅費用、員工人數等諸多資訊皆需揭露於國別報告中，目前各成員國仍有將近一年半之時間將該指令轉換為國家法律，建議台商必須提前注意此法令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並重新檢視企業的稅務規劃架構以管理集團全球租稅風險，避免成為各國稅務機關追稅目標。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21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22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 (10-12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7日	110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法定申報截止日111年1月31日，因適逢春節假期順延)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0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蔡潔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